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提供兩種方式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1. 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選擇權」）；或
2. 通過股東和指定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7 天發出的通知（“通知選項”）。

書面要求選擇權

在提交書面要求之日，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以每股一票的方式共同持有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股份，可以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向公司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審議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提案。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擬當選的提名候選人「獲提名候選人」的身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檢討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的必要性（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績效），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確定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將考慮擬議提名的候選人是否適合當選為董事，並在適當的時候就該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在提交書面要求後21天內召開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且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在提交書面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內舉行。

若董事會在遞交書面請求後21天內仍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遞交請求的股東可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股東大會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本公司將償還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導致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通知選項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出席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可在符合下文所述程序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參選董事。該等程序受到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條例（尤其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之規限。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 1 該股東（「股東」）須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有關辦事處向公司秘書遞交：
 - (i) 其有意建議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並以合格方式在該通知上列明該股東名字、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並附上履歷詳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之書面通知，並由該股東簽署；
- 2 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及
- 3 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少期間必須為7日。
- 4 上述通知將經公司秘書核實，確認請求正確後，公司秘書將根據章程規定提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列入審議議程。股東大會提議選舉提名候選人為董事。